|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投标人是否响应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
| 2 | 1.响应主体 2.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3.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第一次磋商报价 5.商务响应要求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7.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1. 磋商响应文件落款、营业执照、公章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   2.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第一次磋商报价没有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  5.工期、质保期、施工地点、付款方式等。  6.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7.响应文件中如含有采购人不接受的附加条件，或存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